

大冶市司法局

关于报送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，东风农场管理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加快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鄂政办发〔2021〕8号）、《黄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黄政办发〔2021〕9号）和《大冶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冶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全市各行政部门历时近一年时间，梳理形成《大冶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》共二批。梳理出的目录清单已在大冶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实施。

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行情况来看，还存在部分单位相应配套措施不完善，群众知晓度不够，信息核查不畅通等问题。为切实解决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地难的问题，进一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、适用对象，根据湖北省司法厅、黄石市司法局要求，请各部门在前二批清单的基础上，抓紧梳理上报《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

录清单》(第三批)。

各部门要按照省、黄石市、大冶市《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创新健全各项工作机制，加大证明事项清理力度，切实消除“无谓证明”、“奇葩证明”，大力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落实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在人民群众中的认知度。各部门梳理出的目录清单请按第一批格式要求于10月21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邮箱邮箱：fazhiban317@163.com。联系人：赵凤、胡雅琴；联系电话：8713433。

